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



行政會議 紀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u>..3</u>
教務處工作報告.....	8
學務處工作報告.....	<u>13</u>
實習處工作報告.....	<u>15</u>
總務處工作報告.....	<u>17</u>
人事室工作報告.....	<u>19</u>
輔導室工作報告.....	<u>20</u>
圖書館工作報告.....	<u>21</u>
進修學校工作報告.....	<u>22</u>
提案討論.....	<u>25</u>
提案討論附件.....	<u>28</u>

伍、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

陸、主席結論

散 會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追蹤交辦案件管考追蹤檢查辦理情形彙整表								
類別	案號	案來	件源	列案	管由	交日	辦期	原因說明 或 目前辦理情形
行政	1	103 學 年第 1 學期 第 4 次 行政 會議		明年度教學卓越獎，於課程呈現，請教務處利用跨科方式，將 3-5 年之新進教師納入。(列入追蹤)		103 年 12 月 18 日		教學卓越獎執行情形： 1. 11 月 2 日由教務處召集汽車科、鑄造科、數學科、教師會及相關教師，討論教學卓越團隊組成及資料蒐集。會中各科對於要整理相關資料多所疑慮，怕沒有時間整理或沒有教師願意參加幫忙，故需要再研議鼓勵， 2. 教師會轉知教育部 105 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 3. 12 月 16 日教務處轉知新北市 105 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4. 針對明年本校若要參加教學卓越獎評選，以現有專業團隊比較有成效之科別為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追蹤交辦案件管考追蹤檢查辦理情形彙整表

類別	案號	案件來源	案由	交辦日期	辦 期	進度	進度	進度	原因說明 或 目前辦理情形
						尚未 辦理	正在 辦理	已經 完成	
行政	1	103 學 年第 2 學期 第 2 次 行政 會議	旗艦計畫、優質化、學生 赴業界實習等專案要統 整，自我管理績效、活動 效益等要彙列，請各科提 出並協助。(本案列管追 蹤)	104 年 06 月 11 日			✓		已委由詹錦松老師協助 建構自主管理系統。 並要求各辦理單位在 辦理程序凡核銷階段 須敬會實研組並檢視 勾稽狀況。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高級中等學校 優質認證要點中成立本校優 質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名 單，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認證工作小組名 單，若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校務會議追認。	提交 104 學年度校務 會議第 2 學期期初會 議追認。
案由二：擬增訂「新北市立新 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評選採 購教科書補充規定。如附件 一，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請各單位針對細節 加以研議提供意見，教務處 針對意見及討論事項加以修 訂完成後，待下次會議再提 出討論。	目前各處室無意見回 覆，且於學期供各教學 研究會討論修訂，尚無 回應意見。
案由三：為避免緊急事件無 法及時佈達志清堂、運動場 師生，擬於志清堂、運動場 建置有聲、無聲廣播系統。 提請討論。(總務處) 提案單位：教官室	決 議：請教務處、學務處 兩單位，將相關需求提供總 務處統籌彙整。	運動場、志清堂、建置 師生緊急事件有聲、無 聲廣播系統部份於 12 月中旬前已全部完成。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四：105年度之車棚出租予本校教職員工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本案暫不做決議，下次會議再議。	停車場管理抽籤。(提案於 12/31 日行政會議) 1、明年度可出租 39 格有棚架車位，預定於 105 年度 1 月上旬通知校內教職員工(含兼課教師)意者登記承租。 2、若需求熱絡於 105 年度 1 月中旬公開抽籤。 3、較小車位租金 1,000 元、較大車位租金 1,500 元。(1 月 20 日前，採半年現金預繳完畢) 4、105 年度 1 月 1 日起有棚架車位將進行整修重畫線，請車主配合施工將愛車駛離。
案由五：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行政人員寒暑假實施彈性上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內容請承辦單位依討論意見修正，餘照案通過。亦請各單位主管務必將相關注意事項轉知所屬行政同仁確實遵守。	1. 依照本校 104 年 11 月 5 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2. 本案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簽報 鈞長核定後公告周知於學校網頁。 3. 各處室行政人員延長服務時間登記表(處室總表)正本業已發還各處室主任，請各處室主管逕依「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行政人員寒暑假實施彈性上班注意事項」督導所屬辦理。
校長指裁示事項 爾後各單位若有施工工程以及採購之電腦數量等訊息，請務必事先知會資訊媒體組。(列入追蹤)(總務處)		請購時由總務處加會資訊媒體組。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修正新北高工教師教學觀摩實施要點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本案請承辦單位先提出周全計畫，下次會議再討論。	修正已提上次主管會議未討論。於下次主管會議再行提出討論。
案由一：本校105學年度教室規畫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請校園規劃審議委員會擇期召開會議作全盤考量與評估。 總務處初步規劃： 一、增加一般教室腹案： (一)機械科3樓原視廳與汽油壓2間專業教室納入機械科一般教室使用。 (二)將A案規劃成3間教室，以騰空出現有1棟或2棟較多的教室可利用。 (三)私立海工幼稚園回收不無償出租非營利幼兒園，籌畫為資訊與綜合大樓位址(含辦公室與全部實習工場、相關技能檢定合格場地之綜合性建築)。 二、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的屋頂出租太陽能光電系統已經登記本校有意願。 三、校友之LED燈規畫按裝。 四、警衛室的綠美化規畫。	校長指示先開校園規劃審議委員會之會前會，並於召開前與校長再討論之。 目前會前會規畫八主題，若有要再提案單位，請於開會前告知並列入主題討論之。 開會討論事項： 一、教學空間協調會—教學空間閒置或使用中之建議規劃方向。(提案單位：教務處與總務處) 目前需求：資訊科自然增班1間教室。 增加一般教室腹案： A. 機械科3樓原視廳與汽油壓2間專業教室納入機械科一般教室使用。 B. 將A案規劃成3間教室，以騰空出現有1棟或2棟較多的教室可利用。 C. 私立海工幼稚園回收不無償出租非營利幼兒園，籌畫為資訊與綜合大樓位址(含辦公室與全部實習工場、相關技能檢定合格場地之綜合性建築)。 二、停車場管理抽籤。(提案單位：總務處) 1、明年度可出租39格有棚架車位，預定於105年度1月上旬通知校內教職員工(含兼課教師)意者登記承租。 2、若需求熱絡於105年度1月中旬公開抽籤。 3、較小車位租金1,000元、較大車位租金1,500元。(1月20日前，採半年現金預繳完畢) 4、105年度1月1日起有棚架車位將進行整修重畫線，請車主配合施工將愛車駛離。 三、本校建築物屋頂出租於新北市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提案單位：總務處) 已於104年12月08日向新北市經濟發展局登記，本校有意願出租建物屋頂作為太陽能發電；若今年底招標順利則得標廠商會發函各有意願裝置各校之計畫開始期程，進行105年度租賃標的現場勘查，並提供下列資料予



		該公司： (一)建物使用執照(如有建物權狀須另檢附)。 (二)土地權狀。 (三)最近一期電費單。 (四)建物所有權使用同意書。 (五)土地所有權使用同意書。 目前建議規畫第2棟教學大樓與電機科大樓之屋頂平面開放空間。 四、校友之LED燈規畫按裝。(提案單位：總務處) 104年12月18日下午5時左右，於學校大門內車道線前端試裝LED燈；目前觀察其耐壓系統、防水作業與施工品質等。待上述測試完成後，依規畫圖示完成後續按裝作業。 五、校園導覽步道之規畫。(提案單位：教務處) 步道可連接各科，可展現各科於技能檢定、技藝創新、技能競賽、專題製作與特色課程的努力成果。 六、成立試務中心。(提案單位：教務處) 希望與會同仁能腦力激盪一下，能找出或覓得校本部一樓設置試務中心場地；因考試時教師們連續監考，往返各棟班級考場間，常常時間急迫需趕場；若能覓得一處一樓之試務中心，可稍為縮短老師領卷後到監考班級之時間。 七、行政大樓建議增建大樓電梯。(提案單位：教務處、實習處) 行政大樓增建電梯實用上的優點如下：(1)可使身心障礙同仁職務輪動至行政大樓二樓以上。 (2)身心障礙同學到行政大樓二樓以上洽公較可行。 (3)方便身心障礙同學、參觀本校團體(含身障人士)參觀或開會在行政大樓2樓以上樓層。 八、本校學生宿舍3樓與部份2樓出租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案。 本校學生宿舍3樓與部份2樓出租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案；104年12月8日下午3時，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校長率學務主任等蒞校商議，契約細節(含租金金額與施工期程)雙方討論後議定，決定於105年元月簽約，屆時本校學生宿舍大部份(含3、4、5樓與部份2樓)將出租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作做學生宿舍之用。
--	--	--



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許主任

一、目前教務處承辦新北市 105 學年度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完成簡章修訂。

二、本校 107 新課綱研修已進入討論階段，預計必須於明年 12 月底定。

三、協助高三報名參加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工作事項：

11/23~11/27：報名資料個人相片檔彙整。

11/30~12/04：報名資料最一版核對。

12/07~12/11：報名資料第二版核對。

12/14~12/18：報名資料最終版核對完成。

12/21~12/25：團體報名繳費完成。

目前統計高三報名情形全校人數 765 位(含 1 位延修生，不含體育班)，參加統測計有 680 位，未參加 85 位，參加大學學測計有 41 人，各班詳細資訊如下表所示：

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本校高三報考統計一覽表

班級名稱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土木與建築群		設計群		工程與管理類		商業與管理群		衛生與護理類		家政群幼保類		農業群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日語類		餐旅群		水產群		電機與電子群		商管外語群（一）		商管外語群（三）		是否報考		總計
	N	Y	N	Y	N	Y	N	Y	N	Y	N	Y	N	Y	N	Y	N	Y	N	Y	N	Y	N	Y	N	Y	N	Y	N	Y	N	Y	N	Y	N	Y			
機械三甲	2	38																									2										2	40	42
機械三乙	1	28										1		6				1				1		4												1	41	42	
模具三甲	3	36																1												1						3	38	41	
模具三乙	10	24												1		1	1										5									10	33	43	
製圖三甲	1	18							2		7		4		1		2					3			1								1			1	39	40	
製圖三丙		38										1		2																						0	41	41	
製圖三乙		28									2		5					2				1					1		1							0	40	40	
鑄造三甲	8	27																1							1			4								8	33	41	
鑄造三乙	6	33																2																		6	35	41	
汽車三甲			8	31																																	8	31	39
汽車三乙			3	37																																	3	38	41
電機三甲					2	31								3			1	3			1							1								3	38	41	
電機三丙					4	25	2						5				3						1				2									4	38	42	
電機三乙					37		1						1																		3					0	42	42	
資處三甲											1				3	33		1																2		3	37	40	
資處三乙															2	35			1																	2	36	38	
延資三甲																1																				0	1	1	
外語三甲																1		2						24			7						5		1	0	40	40	
外語三乙											1				3		1					4	26		1	4										4	36	40	
綜合三甲																									15										15	0	15		
綜合三乙																									12	3									12	3	15		
	31	270	11	68	6	93		3		2	13		27	5	75	1	20		1		6	4	56		3	27	29		2		3		8	1	85	680	765		

105 學年度大學指考本校高三報考統計一覽表

班級	資三乙	資三甲	電三丙	圖三甲	語三乙	語三甲	模三乙	機三乙	鑄三甲	體三甲	總計
學科人數	1	2	3	4	5	12	1	1	1	11	41
術科組別/人數				美術組/2						體育組/11	13

四、12 月 15 日(二)第二次段考成績結算完成，發放成績單至各班與導師。

五、12 月 16 日(三)朝會頒發高二競試成績優異學生。

六、12/01(一)~12/15(一)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職免學費補助申請，並將學生申請資料



上傳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預計 104 年 1 月中旬公告查調結果。

七、開始受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學雜費補助申請業務，感謝各位導師宣導與協助。

八、12 月 08 日(二)同步統測報名作業同時進行高三畢業證書英文姓名校正工作。

九、105 學年度特色招生已於 12/2 召開大委員會議、12/22 召開總幹事會議，已完成簡章修訂並函送教育局核定文號中。簡章招標事宜感謝總務處協助，正在處理中。

十、12 月 10 日(四)檢送本校 105 學年度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名額，總表如下：

入學管道	招生方式	部別	日間部	日間部									
		科別	體育	機械	鑄造	汽車	電機	資處	模具	製圖	外語	資訊	小計
		班數	1	2	2	2	3	2	2	3	2	1	19
		人數	40	80	80	80	120	80	80	120	80	40	760
A 免試入學	U 分區免試(內含)	一般生		50	46	68	102	68	46	102	50	34	566
		身障生		1	1	2	2	1	1	3	1	1	13
		原住民		2	(2)	1	2	1	(2)	2	2	(1)	13
	C 基北區產特(內含)	一般生			4				4				8
	Q 技優甄審(內含)	一般生		4	4	4	6	4	4	6	4	2	38
	B 優先免試入學	一般生		6	6	8	11	8	6	12	6	4	67
		身障生					1	1					2
		原住民		(1)	(1)	(1)	(1)	(1)	(1)	(1)	(1)	(1)	2
		經濟弱勢					1						1
B 特色招生	U 考試分發	一般生											
		身障生											
		原住民											
	C 甄選入學(內含) (體育班)	一般生	40										
		身障生	1										
		原住民	1										
	T 甄選入學(內含) 職校特招	一般生		20	20				20		20		80
		身障生			1				1				2
		原住民		1							1		2
D 其他招生	D 運動績優甄試(內含)	一般生											
	T 運動績優甄審(外加)	一般生											
	Q 建教班	一般生											
	C 實用技能班	一般生											
		身障生											
		原住民											
	S 身心障礙適性安置	身障生		3	3	4	6	4	3	6	3	2	34
總計(含外加名額)日校34人、進校14人			42	88	88	88	132	88	88	132	88	45	837

十一、國中生進入本校入學管道一覽表(略)



105學年度國中生升學進路-進入新北高工入學管道 重要日程表

入學管道	招生方式	招生科別											重要日程	注意事項	備註
		機械科	鑄造科	汽車科	電機科	資處科	模貝科	製圖科	外語科	資訊科	綜職科	體育班			
A免試入學	U分區免試	●	●	●	●	●	●	●	●	●	●	●	v會考報名日期：105.03.10-12 v會考日期：105.05.14-15 v放榜日期：105.07.05 v報到日期：105.07.07	v採用會考成績 v志願選填截止：105.06.23 v主委學校：新北市中和高中	1 2 3 ●各 管 道 有 日 期 若 有 修 正 應 以 各 公 告 簡 章 為 準 在 校 生 須 先 向 各 國 中 報 名
	C基北區產特		●				●						v報名日期：105.05.26 v考試日期：無 v放榜日期：105.06.06 v報到日期：105.06.08	v採資格及資料審查 v報名資格需符合特別條件 v限定每人報名1校 v主委學校：台北市木柵高工	
	Q技優甄審	●	●	●	●	●	●	●	●	●	●	●	v報名日期：105.05.26 v考試日期：無 v放榜日期：105.06.06 v報到日期：105.06.08	v採資格及資料審查 v報名資格為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v主委學校：台北市士林高商	
	B優先免試入學	●	●	●	●	●	●	●	●	●	●	●	v報名日期：105.06.06 v會考日期：105.05.14-15 v放榜日期：105.06.08 v報到日期：105.06.13	v採用會考成績 v主委學校：新北市中和高中	
B特色招生	C甄選入學(體育班)											●	v報名日期：105.05.02-05 v考試日期：105.05.07 v放榜日期：105.05.09 v報到日期：105.05.16	v體育班招收之專長與考試科目 詳見簡章 v本校獨招	
	T甄選入學(職校特招)	●	●				●		●				v第一階段報名日期： 105.03.03-04 v第二階段報名日期： 105.03.24-25 v術科考試日期：105.04.23-24 v放榜日期：105.06.08 v報到日期：105.06.13	v第一階段書審通過後才能進入 第二階段術科考試 v術科考試科目詳見簡章 v主委學校：新北市新北高工	
D其他招生	S適性輔導安置(身障生)	●	●	●	●	●	●	●	●	●	●	●	v報名日期：105.02.16-26 v能力評估日期：105.04.16 v一般類科放榜日期：105.04.29 v綜職科放榜日期：105.05.13 v報到日期：105.06.17-22	v報名資格為身心障礙學生 v若要進入綜職科需要參加能力 評估 v一般類科身障生由校內分科會 議進行分科 v報到日期以通知單為主	

十二、為推廣校內雲端播課系統，訂於本學期休業式(1/20)下午 13:30~15:30 辦理 igt 雲端播課系統研習，研習地點為圖書館四樓電腦教室，相關研習課程近期內會上網公告並寄發 e-mail 通知，歡迎校內教師同仁踴躍參加，謝謝！

十三、11/28-29 教師專業評鑑初階實體研習 67 人參加，由新北市教育局主辦本校實研組承辦，本校初階目前進行有 22 人參加。初階取得證書共 52 人，進階取得證書共 4 人。

十四、12/11(週五)下午 1:30-4:30，邀請台師大機電系鄭慶民教授，分別專題演講

pm 1:30-3:00 專題演講：「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課綱修訂與調整因應」

pm 3:20-4:20 專家諮詢：「本校 107 課綱修訂第一次工作坊」

十五、寒假重補修真對高二及高三同學作意願調查

十六、105 旗艦計畫以及優質化計畫請有意願寫計畫主任組長可以提早做準備

十七、105 課綱將於 1/13 提報教育局初審

十八、11/17、24 完成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參訪活動，謝謝特教組教師們及各科科主任協助。

十九、普通科身心障礙學生期末暨期初 IEP 會議已於 12/21-24 辦理完畢，感謝兩位資源班老師的辛苦。

二十、綜合科期末暨期初 IEP 會議將於 1/9(六)上、下午各辦理一場，早上為一年級三個班，下午為二、三年級。

二十一、寒假將於 1/21-1/27，從 8:00-12:00 共五天辦理「深耕服務學習」，招收 30 位學生，開兩個班，感謝十位老師於假期間仍提供課程供學生學習，以充實學生的寒假生活。

**教學組吳組長**

- 一、第二次段考於 12/1(二)-3(四)辦理完畢，期末考試預計於 1/18(一)-20(三)實施。
- 二、商教學會第 21 屆英語能力測驗，於 104 年 11 月 15 日(日)辦理完畢，本校各級成績統計如下：

級別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缺考人數	合格人數	不合格人數	合格率 (含缺考)	合格率 (不含缺考)
一級	28	28	0	12	16	42.86%	42.86%
二級	65	65	0	42	23	64.62%	64.62%
三級	112	111	1	107	4	95.54%	96.4%
四級	72	71	1	71	0	98.61%	100%

本校語一甲王沅嘉參加商教學會第 21 屆英語能力二級測驗，榮獲全國第一名，並獲得獎學金伍仟元。

- 三、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語文暨母語競賽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四)上午辦理完畢，並於當日中午召開工作檢討會議。

- 四、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教師實習至 105.1.31，其教學演示統計如下：

科別	姓名	演示班級	時間			
			年	月	日	節次
特教科	蕭亦婷	高一數學 B 組	104	11	26	七
應外科	王家眉	語一甲	104	12	16	三
機械科	張允衡	機一甲	104	12	16	五
特教科	蔡育婷	綜二甲	104	12	18	四
汽車科	薛榮漢	汽一甲	104	12	22	五
汽車科	陳智豪	汽二乙	104	12	25	三

- 五、全民英檢初級班，預計於 105/1/9(六)測驗。

學務處李主任

- 一、全校模範生當選名單：

班級	姓名	導師	班級	姓名	導師
資一乙	呂奕緹	黃素華	語三乙	賴易如	賴沛宜
資三甲	謝瑄憶	許正宗	汽一甲	廖弈銘	陳幸忠
語三甲	呂怡霆	施懿珊	汽二甲	陳冠勳	邱傳福
語二乙	陳羿文	林信宏	電二甲	黃繼綸	林健仁
電一乙	胡家齊	陳錦煌			



- 二、教育部 2016 總統教育獎遴選，請全校教職員推薦適合人選，並請學生於 1 月 13 日(三)前備齊相關資料附件繳至訓育組。
- 三、聖誕暨歲末感恩活動祈福卡抽獎活動將於結業式舉行，感謝早餐吧、學生餐廳、合作社提供獎品，屆時請校長主持抽獎。
- 四、為慶祝聖誕和新年的到來，社團活動組安排一系列社團表演活動，感謝歌唱研習社、康輔社、熱舞社、管樂社、烏克麗麗社、弦韻吉他社、熱音社的熱情演出，全程活動圓滿成功。外籍生的表演更獲得滿堂彩，感謝大家的捧場。
- 五、請各處室及各科協助功過相抵已超過三大過的高三同學到各處室做勵新，以免於畢業前夕無法順利完成銷過。名單請洽生輔組。
- 六、為了讓寒假期間能夠延續學生良好的生活言行習慣，確保學生安全，並共同引導學生放假期間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寒假家長聯繫函預計於 105 年 1 月 4 日發送至各班級，鑑於往年寒假期間發生多起詐騙、交通意外、打工受傷等學生意外事件，請大家協助預防教育宣導、共同提醒同學相關安全注意事項。
- 七、若有學生假日或寒假期間返校(不論公私)，請共同協助要求學生需穿著整齊制服返校，勿穿著便服或混穿，以維護校園安全，若遭查獲，按校規處置。
- 八、本學期段考最後一天第 7 節實施大掃除，給學生充裕的時間打掃，並安排重點檢查項目，學生已能依衛生組規定作環境整理，雖有少數班級無法確實達成，但相信學生養成習慣之後，一定可以做得更好。感謝教務處的支持與配合，若當中有需改進之處，希望大家能不吝指教。
- 九、下學期各班掃區分配表將於 105 年 2 月 3 日會公告於本校最新消息。有缺漏之處請大家不吝指正。

教官室朱主任教官

- 一、感謝總務處及教務處的鼎力協助，志清堂、運動場有聲、無聲廣播系統已建置完畢，讓校園安全無死角，共創優質校園。
- 二、104 年 12 月 25 日聖誕節當日，兩位二年級同學因飲酒過量，醉臥停車場，遭警察送醫、送派出所作筆錄，請老師發現學生異狀，需主動關懷並轉介輔導室做後續輔導。
- 三、104 年 12 月 30 日早上 0650 有校外人是假冒夜校學生，進入教室，著怪異服裝舉止猥褻，請女同學拍照，請總務處要求保全公司及警衛加強門禁管制，並請同仁注意是否校內有可疑人士，俾維護校園安全。
- 四、105 年 1 月 4 日本校有 3 位新進教官報到，下學期始，每位教官輔導 2 個科別，藉教官人力的補足，俾完備學生生活輔導。
- 五、本校監視器由各科、總務處分管，設備管理不一，加之學生失竊問題存在，建議於校園安全會議中共同商討，俾減少校園死角，維護學生人身及財產安全。



體育組陳組長

- 一、體育組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體育活動全部舉辦結束，感謝各班導師協助與指導，若有未盡周詳事宜，敬請見諒。
- 二、為未來棒球隊練習及比賽相關事宜，與棒球隊教練商談及討論，教練表示擬借用志清堂圍牆邊(靠近阿婆壽司側)的閒置空間進行練習，祈望總務處及相關單位能給予協助與支援設立一個打擊防護網，讓孩子練習打擊。

實習組謝組長

- 一、104 年度各項重要經費來的急促。感謝總務處、會計室大力協助，於各項招標採購及核銷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 二、各科之 105 年度實習實驗費額度與管控分配項(如各項全國技藝競賽獲獎師生之科的實習材料費補助等)，於 12/24 實習工作會報中已向各科說明清楚並請會計於艾富開設 105 各科之使用科目與額度。
- 三、104 二次技職改造設備請購案，已請各科務必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收貨與核銷作業；感謝總務處全力幫忙辦理驗收事宜，以遂教育局辦理保留期限前完成廠商付款，完成任務。
- 四、104 各類技藝競賽獲獎指導老師的獎金由家長會基金支付，額度按照新北市立新北高工鼓勵師生參加技藝競賽優勝獎勵要點給付；學生獎勵金部分，由誠萱基金會-新北高工內所屬計畫基金支付；相關獎金之頒發將於期初召開之校務會議中頒發。(簽呈已送出)
- 五、感謝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捐贈本校 130 萬元獎、助學金；永冠鑄造公司捐贈鑄造科 18 萬元獎、助學金，嘉惠學子，並達成產學合作之最佳典範；也感謝汽車科楊主任及鑄造科林主任之辛勞奔波。
- 六、重大計畫-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汽車科已率先起跑多年，感謝汽車科各老師及楊主任的辛勞，使學生更能融入業界；下一年度的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計畫，約將於 105 年 3 月時開始申請，請各科也能提出相關計畫，以利使學生更能融入產業界。
- 七、持續推動各科實習工場安全相關事項業務。

就業組陳組長

- 一、105 年度在校生基北區報名作業 1/5(二)~1/8(五)08:00~17:00，報名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目前統計報名人數約 1 萬 5 千 6 百人。
- 二、104 年度全國第 3 梯乙級本校術科承辦 4 職種，感謝汽車科、鑄造科、模具科辦理，以利提昇校內學生乙級通過率。
- 三、105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第 1 梯次報名日期：1/18~1/22 日，開考日 2/26(五)起，校內各科班預計報名即測即評，可提早準備(1/20 學生已放寒假)。
- 四、今年度產攜科大錄取人數北科大機械系 16 位、明志材料系 12 位、明志機械系正取 18 位(備取 2 位)。明年度產攜台北科大機械系、明志科大機械系繼續辦理招生合作。

總務處黃主任

- 一、志清堂投影設備已施工完畢，擇日辦理操作研習，將通知需使用單位派人參加。



- 二、今年度 3 項工程：模具大樓屋頂防水隔熱工程、綜合科辦公室與 2 棟 1 樓教室擴建工程、汽車科大樓採光罩與行政大樓前之壓花地坪工程皆已驗收完工。
- 三、本校學生宿舍 3 樓與部份 2 樓出租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案；104 年 12 月 8 日下午 2 時，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校長率學務主任等蒞校商議，契約細節(含租金金額與施工工期)雙方討論後議定，決定於 105 年元月簽約，屆時本校學生宿舍大部份(含 3、4、5 樓與部份 2 樓)將出租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 四、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為正副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使用本校圖書館 1 樓電梯兩側與第 2 棟 1 樓教室為投開票所，15 日下午進行佈置；1/22、23 共兩日(星期五、六)使用本校圖書館與第 1、2、3 棟教室為大學學測考場，1/20 日中午將進行考場佈置、下午 2 至 4 時考場檢查，1/21 日下午 2 至 4 時開放考場。各單位辦理活動，請避開上述時間與使用場域。
- 五、本校各處室 104 年 6 至 11 月份公文逾期率一覽表。

處室(單位)	6 月份逾期率	7 月份逾期率	8 月份逾期率	9 月份逾期率	10 月份逾期率	11 月份逾期率
人事室	1.60%	3.25%	3.88%	7.14%	7.26%	4.88%
會計室	16.67%	10.53%	0.00%	0.00%	0.00%	0.00%
教務處	3.57%	7.29%	15.09%	16.48%	4.97%	1.83%
學生事務處	8.58%	5.47%	12.67%	12.19%	6.48%	4.39%
總務處	4.32%	1.91%	7.09%	3.75%	3.72%	2.19%
實習輔導處	0.91%	0.00%	0.00%	2.90%	3.64%	2.56%
輔導室	2.33%	2.22%	7.32%	15.38%	5.66%	2.13%
圖書館	0.00%	0.00%	0.00%	7.14%	7.69%	5.56%
附設進修學校	4.17%	3.70%	0.00%	0.00%	5.88%	2.94%

註 1：逾期率大於 4% 為黃燈、更嚴重者為紅燈；紅燈時本校會被列管追綜、寫報告且主官管會受懲處。

註 2：承辦人簽收公文 a.請於表單作業項下將速件改普通件。 b.請承辦人主動追公文進度(含順、並會)，一直到公文核判存查(或核判發文)；若為普通件公文提早完成是有列入績效考核，請行政同仁務必配合辦理。

- 六、轉達合作社建議：請學務處本於權責於 105 年 3 月上旬簽出 105 學年度新生之制服(含體育服)請購數量；實習處請彙整簽出學生自備工具(含各科工作服)採購，以利新年度新生事務工作遂行。(教務處 104-2 書籍委託招標已經簽出)

人事室許主任

- 一、請行政同仁確實依照「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行政人員寒暑假實施彈性上班注意事項」規定，做好延長服務時間登記事項，亦煩請各處室主管逕依該規定督導所屬辦理。
- 二、轉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12 月 24 日於 WebHR 公告有關各校實施 104 學年度寒假彈性上班之行政人員出勤說明：
- (一)有關各校實施彈性上班之行政人員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應全日上班，故 104



學年度寒假之全日上班期間分別為 105 年 1 月 21 日至 27 日及同年 2 月 5 日，惟各校在「不影響民眾及師生權益，不降低行政效率」等原則下，仍可視業務需求增加全日上班期間。若教育部國教署日後有相關函釋，本局將儘速再行通知或函轉各位知悉。

(二)屆時本校各處室、科 105 年寒假下午輪值出勤名單請於 105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前逕送人事室備查。

三、本校同仁都很優秀，感謝學務處、輔導室推薦優良教師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但是有些同仁很客氣婉謝推薦，尊重個人。現有教務處推薦鄭美燕老師，屆時提案討論，請各位行政同仁表示高見。

輔導室張主任

一、感謝校長和陳麗蘭老師、陳幸忠老師、簡永益老師和輔導室同仁、汽車科機械科學生協助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在板橋運動場舉辦的 104 年新北市高中職升學博覽會順利完成宣導活動。藉由這次辦理經驗和觀摩他校投入宣導活動人力物力，有以下幾點可以提供學習的地方。當天家長和學生踴躍排隊來到本校攤位前面，講解人力一時無法負擔，且各種需求不同。有的需要入學期程和管道，有待教務處協助說明；有的是專業特色介紹需要各科投入人力向家長學生說明清楚；有的需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有賴實習處補充說明。另外關於學校簡介製作也請相關處室協助編排以利宣導印製使用。所以由此參與經驗，對於規劃 105 年辦理新北市高中職升學博覽會，建議召開協調會議建請相關人力投入，如需各項經費統籌由輔導室的宣導費用支付。

二、105 學年度新生報到需要新生鍵入基本資料時間，煩請教務處辦理時給予考量時段完成。另外有關各項入學新生報到當天的流程和規劃也協請教務處統籌協調，以提供新生和家長認識學校的機會。

三、有關各處室依照法規、行政指示或是評鑑所需辦理研習，建議建立律定時間辦理以利相關處室早期規劃納入行事曆。如輔導室需要依照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第 3 項：「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第 4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另外新北市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督導學校應定期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且出席率達 95% 以上。每年 10 月底要參與新北市生命教育觀摩會活動需要提報辦理教師研習時數和參加男女人數。

圖書館林主任

一、向台灣圖書館借展之“用快門寫台灣史”，展期至 12 月 31 日止。歡迎到圖書館參觀。

二、家長會建請各科積極幫忙學生安排證照課程。

進修學校呂主任

一、進校本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已於 12/4 辦理完畢，感謝國文教師及家長會、合作社經費支援。

二、進校本學期除運動會外各項體育競賽皆順利辦理完畢，感謝體育組及相關同仁、同學鼎力協助與家長會經費支援，各項比賽獲獎班級如下：



合作教育盃班際羽球比賽	合作教育盃班際拔河比賽
高女組 第一名 資處二甲 第二名 資處一甲 高三男生組 第一名 汽修三甲 第二名 機械三甲 高二男生組 第一名 汽車二甲 第二名 模具二甲 高一男生組 第一名 資訊一甲 第二名 資處一甲	高女組 第一名 資處二甲 高三男生組 第一名 汽修三甲 第二名 模具三甲 高二男生組 第一名 機械二甲 第二名 汽車二甲 第三名 資訊二甲 高一男生組 第一名 汽車一甲 第二名 汽修一甲 第三名 模具一甲
合作教育盃班際跳繩比賽	合作教育盃班際躲避球比賽
第一名 資訊三甲 第二名 模具三甲 第三名 機械三甲 第四名 機械一甲 第五名 汽修二甲	混合組 第一名 資處一甲 第二名 資處三甲 男生組 第一名 汽修三甲 第二名 製圖二甲 第三名 機械三甲 第四名 資訊三甲

三、合作教育盃北(海)工文藝獎進修學校共 35 位學生報名參加，感謝國文老師及活動負責老師辛苦指導。

四、105 級新北高工進修學校高三畢聯會主席、副主席經由各班畢聯會代表共同選出，主席：模具三甲 黃漢鈞、副主席：製圖三甲 張姿雅。

五、聖誕節報佳音活動，感謝校長、家長副會長共襄盛舉，並感謝家長會協助相關費用，使活動順利完成。

六、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測集體報名，已於 104/12/28 截止，進修學校各班報名狀況，報名總人數為 141 人，報考率為 76.2%。詳細資料如下表。

	機械三	資訊三	模具三	製圖三	資處三	汽修三	模技三	
班級人數	28	25	26	28	31	35	12	185
報名統測人數	23	23	23	22	31	12	7	141
統測比率	82.1%	92.0%	88.4%	78.6%	100%	34.3%	58.3%	76.2%

七、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測集體報名總人數為 141 人，各類群科報考人數及比率如下表：

群科別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土木與建築群	設計群	工程與管理類	商業與管理群
人數	68	12	13	1	2	1	27
比率	48.2%	8.5%	9.2%	0.7%	1.4%	0.7%	19.1%
群科別	外語群 英語類	外語群 日語類	餐旅群	藝術群 影視類	電機與電子群	家政群	
人數	4	2	8	1	1	1	
比率	2.8%	1.4%	5.6%	0.7%	0.7%	0.7%	

八、104 下學期免學費財稅查調 165 筆，已於 12/14 完成建檔。高三免學費財稅查調計有 103 筆，全年級具有身障補助學生資格財稅查調計有 17 筆，全年級低收入戶學生計有 45 筆。

九、105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核定班招生名額為六科(每科一班)核計共六班，每班 40 人，各科招生暫時核定名額如下：



- (一) 原住民、身障生招生名額各為 5 名，採總招生名額外加 2%(240*2%=4.8 名)
- (二) 免試入學—技優甄審：每科一般生 2 名，與去年相同。
- (三) 免試入學—基北區產特：

依據基北區產特類科優先入學第一次工作會議決議(104/10/14 木柵高工)，各校優先入學名額下限修正為核定班級人數的 5%，上限不變，依舊為 20%，故本校進校模具科產特優先入學一般生人數為 2~8 人，因嘉惠學生，便於招生，故招生 8 人。

	分區免試			技優甄審	基北區產特	
	一般生	身障生	原住民			
機械科	38	1	(1)	2		40
汽車科	38	0	(1)	2		40
資訊科	38	1	(1)	2		40
模具科	30	1	(1)	2	8	40
製圖科	38	1	(1)	2		40
資處科	38	1	(1)	2		40
總 計	220	5	5	12	8	240

- 十、截至目前 104 學年度上學期 12 月底，進校註冊組計有轉學 1 人次、休學 14 人次。缺曠不能聯絡 1 人次，已完成國教署中途離校通報。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人數
機械科	5	1		6
汽車科				
資訊科	1		1	2
模具科	1			1
製圖科				
資處科				
汽修科		1		1
模技科	3	2		5
人數	10	4	1	15

- 十一、本學期進校目前列管學生藥物濫用 1 員，已於 9/11 召開成案會議，持續由生輔組、輔導老師、導師及家長配合實施三個月輔導，因學生在 10 月由地方法院實行管束二周，需增加續輔期間一個月，期使學生行為改善。
- 十二、進校預計 105/1/8 (五) 18:00~20:30 舉行捐血活動，屆時除符合資格學生參加外亦請各位教師同仁共襄盛舉。
- 十三、進校預計 105/1/9 (六) 舉行本學期第二次戒菸教育活動。
- 十四、104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輔導訪視重點資料確認：實技班畢業動向、掌握進路，已於 12/10 做應屆畢業生就學就業調查資料校對，以確實追蹤學生是否能學以致用，並且建議學生就業或升學相關資訊。檢核資料已於 12/14 完成核章寄出，感謝各汽車科、模具科及進校相關同仁協助。
- 十五、訪視日程預計安排於明年 3 月中，待委員時間敲定將通知進行訪視，訪視項目計有八大項檢核內容，目前並著手具體目標之呈現及最新資料確認。
- 十六、實技班一年級新生工作調查已於 12/18 完成基本資料校對，已著手進行工廠訪查時間調查。預計於寒假結束前完成一年級學生訪查，協助學生及資方溝通、建立雙贏。
- 十七、105 學年度明志科大產學攜手案招生，實技班汽修三甲 7 人報名 5 人錄取 1 人備取，恭喜以上同學，也感謝汽車科幕後大力推動。



秘書室洪秘書

元月 14 日督學蒞校視導，請教務處轉達各任課同仁還是要教學正常化。





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增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評選採購教科書補充規定。如附件一，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9條及新北市高級中等採購教科用書注意事項，及參考本校歷年辦理程序修訂。

二、行政會報審議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二：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暨寒假行事曆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99年7月26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120320C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之規定辦理。

決 議：期末暨寒假行事曆（草案），教務處針對討論決議事項作修訂，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138466號函辦理，學校需擬定獎學金補充規定並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

二、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補充規定，詳如附件。

三、本案業經12/7科主任會議討論通過名單，本次行政會報通過後公告名單及本要點。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明：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的主要宗旨，希望能透過基金會的拋磚引玉，引起社會及政府更加關注新一代台灣青(少)年學梓就(創)業及國際競爭力議題，進而促使台灣青年『就學安心、就業穩定、創業活絡』安定社會的積極目標」。在汽車科的努力及豐田產業機械的牽線之下，本校獲贈130萬獎助學金，嘉惠學子。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全國賽及工、商科技能競賽，選手集訓時間原定賽前四週，經由多數訓練老師提出改成六週，因事關學生受教權、成績評量及任課老師之權責，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明：

一、往年集訓時間為四週，經由多方討論及調查，確實練習時間較為不足，亦考量學生的競賽成績，故擬將訓練時間延長為六週，以工、商科賽期程，集訓期界於第一次段考結束後至競賽結束。

二、部分科別若需更早，則需向實習處提出，再經由主管會報通過方可實施。

三、工、商科賽或全國賽集訓期，遇段考或進校期中考之學生，其各科成績由其餘兩次段考成績或進校期中考或學生之平時成績等多元評量方式給予學期分數，不計算第段考成績或進校期中考成績。

決議：技藝競賽培訓計畫請實習處擬定，同時請日、進校將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同時做修正因應，餘照案通過。

案由七：105年度有棚架車位出租本校教職員工與收費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104年11月05日行政會報決議，提出本修正案。
 - 二、因本校無營業登記證故無法再出租校外人士停車收費，故對外停車收費將於104年12月31日截止。
 - 三、明年度可出租39格有棚架車位，預定於105年度1月上旬公告最新消息通知校內教職員工(含兼課教師)，意者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登記承租。
 - 四、若需求熱絡，將於105年度1月中旬辦理公開抽籤。
 - 五、小車位租金每月1,000元、大車位租金每月1,500元。(1月20日、7月20日前，採半年現金預繳完畢)。
 - 六、105年度1月1日起有棚架車位將進行整修重畫線，請車主配合施工將愛車駛離。
 - 七、若會議通過此案，將依此結果發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決 議：照案通過，請總務處將新北市政府所規定之事項併本校辦法，收費細節部分由總務處做因應考量，確定後上網公告周知。
- 案由八：本校擬推薦鄭美燕老師參加杏壇芬芳獎評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1月23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040138321號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11月26日新北教人字第1042258747號函辦理。
- 二、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個人及團體)業於104年12月11日於學校網頁公告周知：
 - (一)旨揭杏壇芬芳獎校內各單位若有欲推薦人員應擬具推薦表提送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為配合行政會議期程，請有推薦人選單位填妥推薦表等送交人事室，俾便提交行政會議審查。
 - (二)教育局收件日期為105年1月30日(星期六)前，若有經本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之被推薦人員，請於105年1月20日學期結束前將推薦表及完整佐證資料交人事室，以利陳報杏壇芬芳獎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初評。
- 三、教務處推薦鄭美燕老師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資格，其服務本校優良事蹟詳如附件推薦表。

決 議：照案通過。



主席指（裁）示：

- 一、再重申凡是要經過校務會議決議或追認之議案，應先經過行政或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才可提出。
- 二、各處室(科)本年度預算內及代收款經費，務必事先做好考量完成核銷結報，爾後期限內未執行結案者，一律由校方統籌運用。
- 三、學期即將終了，請各單位彙整家長委員子弟在校之德行、智育、出缺勤、技能競賽、實習等情形，提供圖書館提報家長會了解。
- 四、各單位含（科）之網頁務必隨時更新，各項相關活動訊息、老師研討、資訊成果，請務必上網公告。
- 五、請各科提出科務發展計畫及指標性策略目標，諸如優質化、均質化(縱、橫)項、旗艦計畫、專題製作、實習專業科目等等臚列出來，送實習處彙整作為參辦依據。
- 六、特別強調，凡是依法規定要執行之事項請人事室務必要介入，各單位依法規定要辦理的研習活動，請勿安排於周五舉行，各項委員會及依規定應於每學期或每年度該達成指定之研習時數規定者，請相關處室做好事先規劃於寒、暑假辦理完成。
- 七、門禁應加強管制，警衛室值勤人員務必隨時掌握監視系統之動態對進出人員應過濾，並請加強志清堂管理機制，以確保校園安全。監視器問題及志清堂運動場旁加設防護網事宜，請總務處、教官室及進修學校共同商議。
- 八、請總務處偕同教務處、學務處(教官室)、輔導室及進修學校、共同將校園危險地圖勾勒出來並請公告及架設於學校網頁供參。
- 九、招生入學管道做成年曆廣為宣導。
- 十、升學博覽會事宜請輔導室事前作好規劃，學校簡介的影音及 DM 請圖書館彙整資料製作並商請資料處理科協助，輔導室規劃後召開會議。(本案列入追蹤)
- 十一、配合 105 年 01 月 22、23 日之大學直考學測商借考場，進修學校期末考提前 1 天於 01 月 20 日辦理，以利本校辦理考場佈置及考場開放相關事宜。

散 會：下午 17 時整

陳

閱



提案討論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評選採購教科書補充規定

104.09.10 第二次行政會報討論

104.11.05 第三次行政會報討論

104.12.31 第三次行政會報討論

一、本規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9 條」及「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採購教科用書注意事項」訂定之。

二、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評選採購教科書原則如下：

- (一)應基於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學品質之提昇、教學目標之達成，並考量學生之身心發展與學習能力，秉持民主、公平、公開、服務之原則，辦理公開選用之。
- (二)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 (三)應採用經教育部審定合格、領用未逾使用期限執照之教科書，選購時以已取得審定執照者為必要條件。

三、本校評選採購教科書評選作業如下：

- (一)各領域(科目)教科書之選用應以各科教學研究會為單位，每學年辦理兩次。
- (二)本校事先排定下一學期教科書評選流程及時間表，並納入學年度行事曆公佈之。並由下一學期各該教學年級及領域(科目)之任課教師組成教科書評選小組決選用，以達選用合一。
- (三)參與或曾參與該領域(科目)各版本教科書編輯、顧問等人員，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均應迴避，不得參與評選。但教育部所聘之審定委員不在此限。
- (四)各科教科書應評選出二種版本，列出順位，當議價不成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選用第一順位版本時，應依順位序選用下一順位版本。
- (五)選用教科書不得要求出版商舉辦說明會或贈送商品，對於出版商隨教科圖書所附贈教具或教學媒體，應確認其為與課程或教學內容相關之簡易軟、硬體器材，並應依實際需要決定之。
- (六)凡教育部訂頒之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等之教科書應採用依規定須送請國立編譯館審查、且審查通過之版本(公告於國立編譯館網站<http://www.nict.gov.tw>)。對於教科書如有未經審定或雖經審定領有執照，而未送國立編譯館核價或其執照已逾限期者，均不得採用。
- (七)本校採用審定本教科書，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審核通過並研擬書單，由教務處彙整送請校長核定。情形特殊學科教科用書之採用，由各科教學研究會通過後，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評選過程應列入記錄並應視同公務文書歸檔妥為保存(最少五年)，以便視導時查核。
- (八)各領域教科書選用以階段別或年段別為原則。但有意更換該年級原使用之教科書版本者，應由該領域教科書評選小組於學期末召開會議確實檢討，明列無法繼續使用之理由，達成共識後列入紀錄，並需提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方可更換，並應學校課程計畫中詳列不同版本之銜接教學等配套處理措施。
- (九)教科書評選作業，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及隔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完畢。

五、採購作業：

- (一)教科書採購作業，每年應於學期開學前 1 個月辦理完成。
- (二)本校除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9 條之規定辦理教科書評選外，並逕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
- (三)本校辦理採購議價程序，得採單獨或數校聯合議價並訂定共同契約方式辦理。如遇聯合壟斷



情事，得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反映；如有履約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向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四)辦理教科書評選採購人員應確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收受回扣、餽贈、佣金、邀宴、招待或有其他不當交易交情事，並應防範任何可能導致不公平競爭之舉措。
- (五)教科書之購買數量每科目以一冊為原則，如需另購買補充教材，應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並與教科書選購一併辦理。
- (六)教科書採購過程應列入紀錄，該項文件視同正式公文書，應依規定核定後歸檔，並妥善保存五年，俾供查核。
- (七)各科目補充教材，如係因時、因地制宜由本校編輯之由各科編輯之各科補充教材，應於使用前六個月(即第一學期為當年度一月底前，第二學期為前一年七月底前)編輯完畢，送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准，並依合約價格供應學生。

六、本校辦理教科書採購時，應於合約中註明事項：

- (一)採購數量、單價及總金額應註明清楚，本校學生於該學期中如需再購時，應依合約單價辦理，不得另以市價或高於合約單價販售。
- (二)各領域(科目)辦理教材研習以不影響正常教學之進行為原則，第一學期應於八月份辦理、第二學期應於二月份辦理。
- (三)為避免影響學生學習活動之正常運作，教科書應於開學前 10 日送達學校。

七、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 (一)對已選用之教科書，以學年為單位，應隨時蒐集使用者(教師、學生或家長)之意見，做為下一學年度選用之參考。
- (二)視障學生點字書或彩色大字體課本之需求，其選購、製作及配發相關事宜依教育部及教育局規定辦理，由出版業者於開學時即時供應視障學生使用，以保障其權益。

八、教科書評選採購流程如下：

- (一)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審核通過並研擬書單。
- (二)情形特殊學科教科用書之採用，由各科教學研究會通過後，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
- (三)教務處彙整送請校長核定後辦理採購事宜。
- (四)公佈書價並印製書單。
- (五)書商送書。

九、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

第四十九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學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相關採購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採購教科用書注意事項

103 年 6 月 6 日北府教中字第 1030981141 號函公告

- 一、本注意事項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
- 二、**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採購教科用書，應以經教育部審定合格，及領有未逾使用期限執照者為限。**
- 三、**學校**採購作業方面：
 - (一)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程序；採購議價程序，得由學校單獨議價或由數個學校聯合議價以訂定共同契約方式辦理。
 - (二)教科用書之購買數量，每科以人手一冊為原則，如需購買補充教材，應經校務會議決議，並與教科用書採購併同辦理。
 - (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作業，每年應於學期開學前一個月辦理完畢。
 - (四)教科用書評選採購過程應列入紀錄，該項文件視同正式公文書，學校應依規定歸檔，並妥善保存五年，供視導時查核。
- 四、**學校**辦理教科用書採購時，應於合約中註明下列事項：
 - (一)採購數量、單價及總金額應載明明確；學校學生於該學期中如需再購時，亦應比照契約單價辦理及販售。
 - (二)各教科用書出版社辦理教材研習以不影響正常教學之進行為原則，第一學期應於八月辦理，第二學期應於二月辦理。
 - (三)為避免影響學生學習活動之正常運作，所有版本教科用書應於開學日前一星期全部送達學校。



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寒假行事曆(草案)

104 年 12 月 00 日行政會報通過

月	日	星期	日校重要辦理事項	進校重要辦理事項	備 註
105 年 1 月	4	一	各科教學研究會期末會議 寒假重補修意願調查		
	5	二	延修生繳回上課證及相關資料		
	9	六	綜合科期末暨期初親職座談會		
	11	一	綜合科親職座談會補假 轉部暨轉科簡章工作會議		
	12	二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3	三	日進校學生轉部暨轉科簡章公告		
	15	五	實習科目成績補考完畢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校內報名開始(科主任會實習處辦理)		
	18	一	期末考試 日進校學生轉部暨轉科報名		本日考試科目成績(含實習科目)請於1/20日前,上網登錄並繳交紙本成績總表
	19	二	期末考試		本日考試科目成績請於1/21日前,上網登錄並繳交紙本成績總表
	20	三	期末考試 休業式 09:10~10:00 大掃除 10:00~10:30 休業式、發放寒假作業、發放註冊繳費單 校內專題競賽 09:00~12:0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10:30-12:00) IGT 雲端播課系統研習(13:30-15:30) 日進校學生轉部暨轉科報名截止日		1 本日考試科目成績請於1/22日前,上網登錄並繳交紙本成績總表 2.領取繳費單(寒假不安排返校日) ◎大學學測考場佈置
	21	四	寒假開始 0800-1000 1010-1200 健康促進研習 1300-1600 輔導知能研習 1/21~1/26 新北市技職學校日本教育旅行聯合參訪		◎大學學測考場開放 pm2:00~4:00
	22	五	繳交學期成績最後期限。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校內報名截止。		◎大學學測
	23	六			◎大學學測
	25	一	寒假課業輔導、重補修開始 資訊科-第 1 梯寒假育樂營(25 日與 26 日兩天)		
	26	二	汽車科-第 1 梯寒假育樂營(26 日與 27 日兩天)		



2月	27	三	公告補考名單與補考日期 資訊科-第2梯寒假育樂營(27日與28日兩天)		
	28	四	日進校學生轉部暨轉科考試 汽車科-第2梯寒假育樂營		
	29	五	汽車科-第3梯寒假育樂營		
	1	一	104學年上學期學業不及格補考		
	2	二	鑄造科-第1梯寒假育樂營		
	3	三	鑄造科-第2梯寒假育樂營		
	5	五	寒假課輔、重補修結束		
	7	日	除夕		
	8	一	春節(2月8日至2月10日為大年初一至初三)		
	11	四	春節補假 寒假結束		除夕(2月7日)適逢星期日，於2月11日(星期四)補假1日。
	12	五	彈性放假1日。		於2月20日補班補課。
	15	一	開學日、法定會議、註冊、正式上課等 1).07:30~08:30 期初學務暨註冊會議(圖2樓) 2).08:30~09:00 導師時間 3).09:00~09:30 開學典禮(集合場) 4).09:30~11:00 各班環境打掃及註冊領書 5).11:00 後正式上課。 6).下午寒假作業複習考複習考科目：國文、英文、數學 12:00~13:00 各科教學研究會期初會議 下學期第8、9節重補修意願調查		1.採班級註冊，請導師協助辦理各班整理環境及發放教科書。 2.發放成績單
	20	六	補行上課上班		依教育部104年5月26日「研商104學年度開學日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原號函105年1月30日(星期六)調整至105年2月20日(星期六)補班補課
	備註：1.上學期不及格科目分數為60分以下者，其分數在40分以上者須補考。補考期程訂於2月1日舉行，以利開學2月23日上傳參加大學學測者成績。 2.下學期自備有教科用書的同學，請於2月15~17日(星期一~三)前到教務處設備組辦理驗書。 3.下學期第8、9節重補修若開課成功，預訂開學第三或四週開始上課。 4.預告校慶園遊會5/21，員工自強活動5/22-23參訪大湖農工。				

依據：1.本校104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2.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5月26日召開之「研商104學年度開學日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3.依據104年6月16日新北教國字第1041054122號函修訂。

4.若主管機關對調整放假及補課另有規定時，再依主管機關規定調整。



附件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新北市立新北高工補充規定

97.09.23 主管會報通過
98.09.16 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9.01.13 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9.03.10 行政會報通過
99.10.26 主管會報通過
101.10.24 主管會報通過
102.10.24 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3.12.29 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4.04.10 主管會報修訂通過提交
行政會報討論

104.12.31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5 年 1 月 23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50500133B 號函頒「教育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5 年 7 月 28 日教中(三)第 0950514366C 號書函。
- 三、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4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00509266C 號令修正「教育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四、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88327B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五、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國署第 1030147345 號函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條正草案辦理。
- 六、教育部 104 年 4 月 7 日臺教國署第 1040039965 號函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條正草案辦理。
- 七、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 日臺教國署第 1040138466 號函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本校所在適性學習社區(新北一區)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南山高中附設國中、私立竹林高中附設國中、市立海山高中附設國中、市立清水高中附設國中、市立錦和高中附設國中、市立中和國中、市立積穗國中、市立漳和國中、市立土城國中、市立自強國中、市立中正國中、私立裕德國中(小)總計 12 所學校之國中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第一學期新生：

1.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且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同分比序依國文、英文、數學。
2. 依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升讀本校，且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同分比序依國文、英文、數學。
3. 依免試入學方式，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且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同分比序依國文、英文、數學。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

1. 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者，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



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者，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前款第一日至第三目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2. 休學、自動退學、轉學者停止發給本項獎學金，復學後仍具資格者，得恢復發放。

肆、分配名額：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給予核定名額：

1. 一年級共 4名 名額(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學生)。
2. 二年級共 4名 名額(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學生)。
3. 三年級共 7名 名額(包含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學生 3名)。

二、各管道入學所配予名額則依照上述核發標準計算方式類相同照依比例分配，如比例計算後數若低於 1 以下則取 1 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高中職社區化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實施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或主管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1.08.29 校務會議訂定

102.01.18 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8 月 6 日教中（六）字第 1010581612 號函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早讀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教官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
-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



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四) 有關前第 1 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一)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輔組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新北市政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二)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三)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四) 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 3 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依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將第肆項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拾參、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後實施，並公告周知，修正時亦同。



新 北 市 立 新 北 高 工 防 制 校 園 霸 凌 因 應 小 組

成 員	級 職	職 掌
召 集 人	校 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學務人員	學務主任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學務人員	主任教官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協調與執行事宜。
學務人員	生輔組長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輔導人員	輔導主任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輔導人員	輔導老師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導師代表	導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學者專家	專家學者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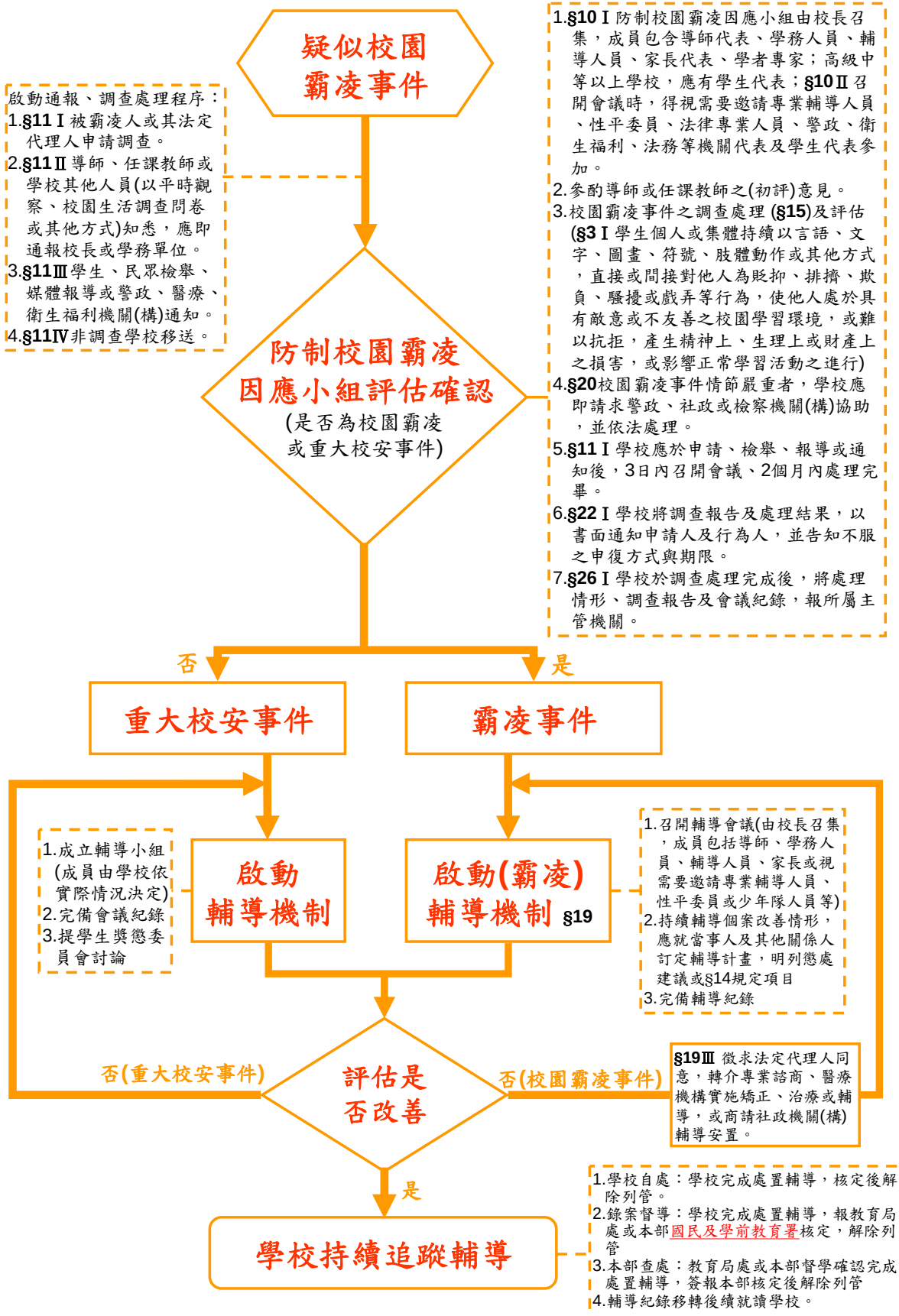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

處理期
▽

追蹤期





附件 2-1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書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 字 號	
服務或就學 單位與職稱		住 居 所	
聯絡電話		申請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被霸凌人資料			
就 讀 學 校		班 級	
申請調查事項			
相關證據（記載或附卷）：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事件編號：		



附件 2-1-1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委任書			
資料			
申請人姓名		委任人姓名	
身分證 明 文件字號		身分證 明 文件字號	
住 居 所		住 居 所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委 任 申 請 調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以上資料經向委任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委任人（簽名或蓋章）：			
備考	事件編號：		



附件 2-2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校園霸凌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人姓名		檢舉或通報人身份	
檢舉或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方式	
檢舉或通報事項			
事件經過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意見	☐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號。 ☐ 校安事件。 ☐ 查無此事。 ☐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附件 2-3-1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4 學年度校安第○號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召集人：○○○校長

出席成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生輔組長○○○

參加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 一、由主席報告出席人數（應到人 實到 人），宣布開會
- 二、主席報告議程，及各項程序預定之時間（已另印發議事日程者，此項從略）。
- 三、徵詢出席人意見（徵詢出席人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即為認可）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二、報告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三、其他報告（就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訂定內容研議或修訂本校有關防制規定或表單）

參、討論事項

- 一、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之事項
- 二、臨時動議

肆、散會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生教組報告

討論事項

敦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研討本事件並指派調查人員。

學務人員

導師代表 A

家長代表 A

輔導人員

決議事項

散會



附件 2-3-2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4 學年度校安第○號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召 集 人：

壹、出席成員

貳、列席人員



附件 2-4-1

事件編號 000-00 號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校園霸凌事件被霸凌人訪談紀錄表			
被霸凌人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訪談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欺負您的人是誰		他（她）的班級	
那個人對您做了什麼事			
那個人什麼時候開始欺負您		您前後一共被欺負幾次	
那個人是什麼地方欺負您		當時您心理的感受如何	
還有什麼人在現場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被霸凌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被霸凌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附件 2-4-2

事件編號 000-00 號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校園霸凌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你（妳）有看過 ○○○被○○○ 欺負嗎	☐ 有 ☐ 無	什麼時候開始	
做了什麼事			
你（妳）曾看過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有向師長說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 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		



附件 2-4-3

事件編號 000-00 號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認識○○○嗎	☐ 認識 ☐ 不認識	跟他（她）是何關係	☐ 同班同學 ☐ 同校同學 ☐ 學長（弟）或學姊（妹）
討厭他嗎	☐ 討厭 ☐ 沒意見 ☐ 不討厭	是否曾欺負過他（她）	☐ 有 ☐ 無
簡述你最近跟他在學校互動情形			
你為什麼要對他做這個事		總共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有人參與或看到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仍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附件 2-4-4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4 學年度校安第○號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報告

壹、案由

貳、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

二、被霸凌人

三、行為人

四、其他關係人

參、調查訪談內容之陳述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

二、被霸凌人

三、行為人

四、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之查驗（）

伍、事實認定和理由

陸、調查結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4 學年度校安第○號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依照內政部會規範第 11 條

議事紀錄 開會應備置議事紀錄，其主要項目如下：

- (一)會議名稱及會次。
- (二)會議時間。
- (三)會議地點。
- (四)出席人姓名及人數。
- (五)列席人姓名。
- (六)請假人姓名。
- (七)主席姓名。
- (八)紀錄姓名。
- (九)報告事項。
- (十)選舉事項，選舉方法，票數及結果。(無此項目者，從略。)
- (十一)討論事項，表決方法及結果。
-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議事紀錄應由主席及紀錄分別簽署。

各該會議得設置紀錄委員會，專司核對紀錄事宜，如有異議，應向大會提出報告。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生教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調查人員報告

(一)案由

(二)調查報告

三、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

四、雙方學生法定代理人補充說明事項(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

(一)受害學生法定代理人

(二)行為學生法定代理人

(若有到場發言，於發言完畢後離席，不得參與後續討論)

貳、討論事項

一、學務人員

二、導師代表

三、家長代表

四、輔導人員

參、確認結果及建議事項

一、確認結果

二、建議事項

(一)行政建議

(二)其他建議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附件 2-5-2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4 學年度校安第○號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召集人：

壹、出席成員

貳、列席人員

參、當事人和法定代理人

--	--	--	--





附件 2-6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4 學年度校安第○號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校園霸凌事件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確認本事件為○○○○事件，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貳、(說明確認結果原因。)

參、檢附本校**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4 學年度校安第○號**

肆、**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如附件○)，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如附件○)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學校全銜)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7

新 北 市 立 新 北 高 工 104 學年度校安第○號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

申 復 人	☐ 申請人 ☐ 被霸凌人 ☐ 法定代理人				☐ 行為人 ☐ 法定代理人			
申 復 事 由	☐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 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 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 據。				☐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 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 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 據。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申 復 理 由								
相 關 證 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行為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復人留存。 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4.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謹陳 （學校全銜）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附件 2-8-1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4 學年度校安第○號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校園霸凌事件審議會議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召集人：○○○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生輔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召集人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申復案由報告

三、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貳、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參、確認結果及理由

一、確認結果

二、確認理由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附件 2-8-2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4 學年度校安第○號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104 年 月 日 點

會議地點：

召 集 人：○○○

壹、出席**成**員

貳、列席人員



附件 2-9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4 學年度校安第○號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校園霸凌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成立，其中○人評估理由成立，○人評估理由不成立。貳、(請敘明評估之理由。)

貳、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學校全銜) 敬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學校：

通報序號：

檢視時間：104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審核意見	相關規定
1	是否完成校安通報初報？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
2	是否於受理申請後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各成員至少 1 員)？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條
4	學校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條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結果是否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
6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四條
7	當事人為未成年時，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條
8	是否宣導參與本案調查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十六條
9	學校是否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實施專業輔導？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九條
10	學校是否於受理調查申請之次日 2 個月內處理完畢？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11	是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二條
12	是否告知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對調查結果不服時可採取之救濟程序？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權	一般侵權 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 權之非財 產上損害 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 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附件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

學校：

檢視時間：104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說明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是否依規定陳核	☐ 是 ☐ 否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07 月 26 日 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
2	學校是否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 是 ☐ 否	需陳核校長核定
3	學校是否成立霸凌因應小組	☐ 是 ☐ 否	應包含校長、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至少各 1 位）
4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安全規劃	☐ 是 ☐ 否	
5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是 ☐ 否	
6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防制政策宣示	☐ 是 ☐ 否	
7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是 ☐ 否	
8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請調查程序	☐ 是 ☐ 否	
9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調查及處理程序	☐ 是 ☐ 否	
10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復及救濟程序	☐ 是 ☐ 否	
11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禁止報復警示	☐ 是 ☐ 否	
12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隱私保密	☐ 是 ☐ 否	
13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中	☐ 是 ☐ 否	
14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	☐ 是 ☐ 否	
15	是否設置校園霸凌申請調查信箱	☐ 是 ☐ 否	請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校園霸凌申請調查信箱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



新北高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草案)

104 年 月 日行政會報提案討論通過

- 一、宗旨：藉由獎助學金協助技職學生在技職領域方面更專注於學習，也藉由活動宣導讓技職學生更能了解技職學生未來出路，建立自信，走出自己的路。
- 二、指導單位：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
- 三、承辦單位：新北高工教務處
- 四、協辦單位：新北高工實習處、新北高工汽車科
- 五、辦理時程：每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六、申請對象：依各項獎、助學金獎勵實施計畫規定(詳如附件一 ~ 六)。
- 七、獎、助學金經費來源及獎助方式：

(一)、經費來源：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捐款。

- 1.獎、助學金以年度辦理及結算，若有結餘則留存下一年度使用。若年度經費不足學生申請之獎、助學金，則各項目之獎、助學金依固定比例打折後給予獎勵，每筆獎金最少金額以 500 元為下限，最小單位則以 100 元計，不足 100 元則無條件捨去。
- 2.若年度中無法獲得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之捐款補助，或年度捐款收入併前一年度結餘款不足當年度所需獎、助學金總額之一半，則該年度暫停發放本獎、助學金。

(二)、獎助方式：

1.獎學金

- (1)學生實習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計畫如附件一。
- (2)學生技藝競賽優良獎學金：實施計畫如附件二。
- (3)動力機械群學生專題競賽獎學金：實施計畫如附件三。
- (4)通過動力機械職群相關乙級或單一級檢定獎學金：實施計畫如附件四。

2.助學金

- (1)清寒、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計畫如附件五。



(2)動力機械群學生暑期赴豐田相關企業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實施計畫如附件六。

八、「新北高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一)、 委員會成員：誠萱基金會代表(1 人)、校長、實習主任、教務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學校主任、汽車科主任、實習組長、就業組長。

(二)、 審查日期：依各項獎、助學金實施計畫規定，擇期召開審查委員會。

九、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高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學生實習成績優良獎勵實施計畫

104 年 月 日行政會報提案討論通過

壹、依據新北高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辦理。

貳、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生重視技能(藝)學習與訓練，表現傑出而獲得優良成績者，日後能為個人及國家帶來福祉，故訂定本要點。

參、獎勵對象：

動力機械群、機械群、電子電機群(含日、進校、實用技能班)，各科學生。

肆、成績優良學生之獎勵標準及獎金數額如下：

實習成績優良獎學金：各班學生每學年所有實習科目加權平均成績全班第一名者(成績不得低於 85 分)，發予獎金三千元。

伍、合於給獎之學生如有嚴重違反職業道德經查屬實者不予給獎，若已給獎者將追回獎金並由第二名同學依序替補。

陸、本要點之獎金每學年度發放一次，開放予全校各科二、三年級的學生申請，如遇第一名加權平均分數有同分情形者，則以學分數最多之實習科目成績較高者獲獎。。

柒、申請日期於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止，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捌、申請獎金時需檢具學年成績單，交註冊組彙整再由新北高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後給獎。

玖、本要點所提之獎金額度得由新北高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收支狀況加以增減，其他未盡事宜得依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拾、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新北高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學生參加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計畫

104 年 月 日行政會報提案討論通過

壹、依據新北高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辦理。

貳、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生重視技能(藝)學習與訓練，表現傑出進而獲選成為選手，為個人及代表學校比賽為學校爭光，故訂定本要點。

參、獎勵對象：

本校動力機械群、機械群及電子電機群學生，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工科技藝競賽及勞動部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全國身心障礙技能競賽決賽之學生。

肆、獲獎學生之獎勵標準及獎金數額如下：

學生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工科技藝競賽及勞動部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全國身心障礙技能競賽決賽：

- 1、榮獲第一名記大功乙次、獎金一萬五千元。
- 2、榮獲第二名記大功乙次、獎金一萬元。
- 3、榮獲第三名記大功乙次、獎金八千元。
- 4、榮獲前三名以外金手獎記小功二次、獎金六千元。
- 5、榮獲優勝且名次在全體參賽人數排名前百分三十者記小功乙次、獎金二千元。
- 6、榮獲其餘優勝者記小功乙次、獎金一千元。

伍、合於給獎之學生如有違反競賽規則或有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不予給獎，若已給獎者將追回獎金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計過處份。

陸、本要點之獎金每學年度發放一次，年度中同一學生若同時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及全國工科技藝競賽、全國身心障礙技能競賽決賽等，不論職種同異，請選擇最優異之成績項目提出申請，不得重覆申請。

柒、申請日期於每年12月1日至12月20止，向實習處實習組提出申請。

捌、申請獎金時需檢具成績證明，交實習處彙整再由新北高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後給獎。

玖、本要點所提之獎金額度得由新北高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收支狀況加以增減，其他未盡事宜得依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拾、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新北高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動力機械群學生參加專題競賽獎學金實施計畫

一、依據新北高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辦理。

二、目的：

為鼓勵本校動力機械群學生重視專題製作並提升技術水準，以培養學生整體技能整合能力，為個人及代表學校比賽為學校爭光，故訂定本要點。

三、獲獎學生之獎勵標準及獎金上限數額如下：

(一)、全校專題製作競賽：

第一名 獎學金每組 3,000 元。
第二名 獎學金每組 2,000 元。
第三名 獎學金每組 1,500 元。
佳 作 獎學金每組 1,000 元。

(二)、動力機械群群科專題製作複賽：

優 勝 獎學金每組 4,000 元。
佳 作 獎學金每組 3,000 元。

(三)、全國高職學生專題製作決賽：

第一名 獎學金每組 10,000 元。
第二名 獎學金每組 8,000 元。
第三名 獎學金每組 6,000 元。
佳 作 獎學金每組 5,000 元。

(四)、各大專院校承辦之全國性各領域專題製作競賽：

第一名 獎學金每組 4,000 元。
第二名 獎學金每組 3,000 元。
第三名 獎學金每組 2,000 元。
佳 作 獎學金每組 1,000 元。

(五)、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特 優 獎學金每組 3,000 元。
優 等 獎學金每組 2,000 元。
甲 等 獎學金每組 1,500 元。
入 選 獎學金每組 1,000 元。



- 四、合於給獎之學生如有違反競賽規則或有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不予給獎，若已給獎者將追回獎金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記過處份。
- 五、本要點之獎金每年度發放兩次，年度中同一學生若同時參加前項一至三類之專題製作競賽，需擇優申請，其餘不同性質之競賽，則不在此限。
- 六、申請日期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相關資料由汽車科收集彙整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七、申請獎金時需檢具競賽成績證明，交註冊組彙整再由新北高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委員會審查，核定後給獎。
- 八、本要點所提之獎金額度得由新北高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委員會依實際收支狀況加以增減，其他未盡事宜得依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九、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新北高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
補助學生通過動力機械職群相關乙級或單一級檢定獎學金計畫**

- 一、依據新北高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辦理。
- 二、為強化動力機械職群學生專業技能，鼓勵學生報考動力機械職群相關之勞動部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故訂立本計畫。實施措施為補助動力機械職群相關之勞動部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學金，內容如下：

學生	措 施	內 容
通過乙級或單一級獎學金計畫	補助通過動力機械職群相關之勞動部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學金	由學校協助學生報考動力機械職群相關之勞動部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並將術科檢定試題融入學校課程教學，通過學、術科檢定者給予獎學金補助。

- 三、補助金額：（單位：元）

誠萱基金會補助學生通過動力機械職群相關乙級或單一級檢定獎學金 每年補助金額		
年級 / 人數		
三年級生	無人數限制	3,000

- 四、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 1、就讀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皆具下列 3 項情事：
 - (1) 符合報考動力機械職群相關之勞動部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資格者。
 - (2) 通過動力機械職群相關之勞動部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格者。
 - (3) 通過動力機械職群相關之勞動部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
 - (4) 原住民學生可向政府申請通過檢定之獎勵金，故本項次不再補助。
- 2、以補助學生報考勞動部動力機械職群相關職類之乙級技術士或單一級操作之證照為主；例如：汽車修護乙級、機器腳踏車乙級、堆高機操作單一級、重機械操作 鏟裝機(業界俗稱山貓) 單一級等。
- 3、相關資料由汽車科收集彙整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 五、本要點所提之獎金額度得由新北高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委員會依實際收支狀況加以增減，其他未盡事宜得依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六、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新北高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清寒學生助學金計畫

- 一、依據新北高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辦理。
- 二、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學習，讓家庭年所得為低收入戶的技職學校學生均能獲得「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的就學補助，內容如下：

補助弱勢學生助學金計畫	措 施	內 容
	助學金	補助金額為 2,000 元，以減輕其籌措學雜費負擔。

三、補助金額：（單位：元）

誠萱基金會補助清寒學生助學金 每年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	2,000

四、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 1、就讀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皆具下列情事：
 - (1) 家庭具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每年給予補助助學金 2,000 元。
 - (2) 高二、高三學生應於上一學年成績平均及格者，高一新生則以高一上學期成績平均及格證明。
 - (3) 在校就讀期間無記過以上處分。
- 2、本項補助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

五、本要點所提之獎金額度得由新北高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委員會依實際收支狀況加以增減，其他未盡事宜得依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六、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新北高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
補助動力機械群學生赴豐田相關企業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計畫**

- 一、依據新北高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辦理。
- 二、為進一步協助學生善用課餘時間，擬辦理學生課餘時間赴豐田相關企業進行生活服務學習活動，使技職教育再延伸，提早讓學生接觸職場文化，了解職場對人才需求層面，以提早進行職涯規劃與因應，期待畢業後之學生在進入職場後，達無縫接軌，其內容如下：

學生	措 施	內 容
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計畫	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	由學校安排自發性學習之滿 16 歲學生，利用課餘時間赴豐田相關企業職場體驗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助學金。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生活費所需為原則。 經費編列擬依現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計畫，規定如下：實習津貼：參加學生每生每天新臺幣二百五十元，每位學生每學年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六千元。

(一) 補助金額：(單位：元)

誠萱基金會補助動力機械群學生赴豐田相關企業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 每年補助金額		
年級/人數		
一年級	約 30 人	180,000
二年級	約 20 人	120,000
三年級	約 10 人	60,000
總計	60 人為上限	360,000

(二) 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 1、就讀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皆具下列情事：
 - (1) 前一學期實習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新生除外，轉學生則以原就讀學校之在校成績為基準)。
 - (2) 在校就讀期間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 2、學生課餘時間赴豐田相關企業生活服務學習期間，無故缺勤或遲到早退，或未遵從車廠指導技師規定之工作從事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
 - 3、經費編列擬依現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計畫，規定如下：實習津貼：參加學生每生每天新臺幣二百五十元，每位學生每學年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六千元。
 - 4、學生參加赴豐田相關企業生活服務學習人數，以不超過 60 人為上限；各年級之參加人數，得視實際狀況增減人數。
 - 5、相關資料由汽車科收集彙整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 五、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寒假行事曆(草案)

104 年 12 月 00 日行政會報通過

月	日	星期	日校重要辦理事項	進校重要辦理事項	備註
105 年 1 月	4	一	各科教學研究會期末會議 寒假重補修意願調查	◎各科教學研究會期末會議 ◎105 年度在校生丙級檢定報名	
	5	二	延修生繳回上課證及相關資料	◎高三學生跨校模擬考成績分析 ◎繳交期末考試卷、導師評語	
	8	五		◎捐血活動	
	9	六	綜合科期末暨期初親職座談會	◎戒菸輔導	
	11	一	綜合科親職座談會補假 轉部暨轉科簡章工作會議	◎實技班高二寒假重補修意願調查	
	12	二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3	三	日進校學生轉部暨轉科簡章公告	◎日進校學生互轉暨轉科簡章公告	
	15	五	實習科目成績補考完畢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校內報名開始(科主任會 實習處辦理)	◎進校期末學務會議	
	18	一	期末考試 日進校學生轉部暨轉科報名	◎期末考試 ◎日進校學生互轉暨轉科考報名	
	19	二	期末考試	◎期末考試	
	20	三	期末考試 休業式 09:10~10:00 大掃除 10:00~10:00 休業式、發放寒假作業、發放 註冊繳費單 校內專題競賽 09:00~12:0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11:00-12:00) IGT 雲端播課系統研習(13:30-15:30) 日進校學生轉部暨轉科報名截止日	◎11:00 召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 務會議(圖 6F) ◎18:00~18:45 期末考試 ◎18:50~19:50 大掃除、遴選下學期幹部 ◎20:00 休業式 ◎寒假期間工讀及安全教育宣導 ◎完成實用技能班實習科目成績補考	
	21	四	寒假開始 0800-1000 1010-1200 健康促進研習 1300-1600 輔導知能研習 1/21~1/26 新北市技職學校日本教育旅行聯合 參訪	◎寒假開始 ◎10:10~16:00 健康促進與輔導知能研習 ◎寒假課業輔導；重、補修開始	
	22	五	繳交學期成績最後期限。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校內報名截止。	◎大學學測	
	23	六		◎大學學測	
	25	一	寒假課業輔導、重補修開始 資訊科-第 1 梯寒假育樂營(25 日與 26 日兩天)		
	26	二	汽車科-第 1 梯寒假育樂營(26 日與 27 日兩天)		
	27	三	公告補考名單與補考日期 資訊科-第 2 梯寒假育樂營(27 日與 28 日兩天)		
	28	四	日進校學生轉部暨轉科考試 汽車科-第 2 梯寒假育樂營	◎日進校學生互轉暨轉科考試 1.轉科、轉學考成績公告 16:00 2.成績複查 1/28 16:00~ 1/29 12:00	
	29	五	汽車科-第 3 梯寒假育樂營		
2 月	1	一	104 學年上學期學業不及格補考	◎14:00 召開轉科、轉學招生委員會 ◎16:00 轉科、轉學考錄取名單公告	
	2	二	鑄造科-第 1 梯寒假育樂營	◎14:00~15:00 轉科、轉學錄取學生報到	
	3	三	鑄造科-第 2 梯寒假育樂營		
	5	五	寒假課輔、重補修結束	◎寒假課輔及重補修課程結束	



7	日	除夕	◎除夕	
8	一	春節(2月8日至2月10日為大年初一至初三)	◎春節(2月8日至2月10日)	
11	四	春節補假 寒假結束	◎春節補假、寒假結束	
12	五	彈性放假1日。	◎彈性放假一天	
15	一	開學日、法定會議、註冊、正式上課等 1).07:30~08:30 期初學務暨註冊會議(圖2樓) 2).08:30~09:00 導師時間 3).09:00~09:30 開學典禮(集合場) 4).09:30~11:00 各班環境打掃及註冊領書 5).11:00 後正式上課。 6).下午寒假作業複習考複習考科目：國文、英文、數學 12:00~13:00 各科教學研究會期初會議 下學期第8、9節重補修意願調查	◎12:00~13:00 各科教學研究會期初會議 ◎16:00~17:00 期初學務暨註冊會議(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18:00~18:30 開學典禮(集合場) ◎18:30~19:35 導師時間、各年級註冊領書 ◎19:40 正式上課	
20	六	補行上課上班	補行上課上班	

備註：1.上學期不及格科目分數為60分以下者，其分數在40分以上者須補考。補考期程訂於2月1日舉行，以利開學2月23日上傳參加大學學測者成績。
2.下學期自備有教科用書的同學，請於2月15~17日(星期一~三)前到教務處設備組辦理驗書。
3.下學期第8、9節重補修若開課成功，預訂開學第三或四週開始上課。
4.預告校慶園遊會5/21，員工自強活動5/22-23參訪大湖農工。

- 依據：
- 1.本校104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 2.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5月26日召開之「研商104學年度開學日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3.依據104年6月16日新北教國字第1041054122號函修訂。
 - 4.若主管機關對調整放假及補課另有規定時，再依主管機關規定調整。